

河南省部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截至 2004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确认 30 人被迫害致死

案例 1

受害者：孙士梅，女，40 多岁，河南项城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孙士梅为法轮功上访讲真象，被非法劳教，关押在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2003 年 5 月 22 日，孙士梅被用“约束衣”吊了 1 天 1 夜，5 月 23 日被解下时全身早已冰凉，警察为了掩人耳目，叫吸毒犯冯燕萍、付金玉背至附近医院打了一针，结果以 XX 病突发而亡，草草火化了事。家人去劳教所看到她遍体是伤，不愿意将尸体立即火化，在太平间放了几天，后被警察强行火化。据透露，三大队安排吸毒犯冯燕萍、付金玉动手给法轮功学员穿“约束衣”，因此二人被秘密关在楼底一室，不让见任何人，2003 年 6 月 15 日提前 2 个月给 2 人解教。释放前，三大队队长贾美丽要挟不许向任何人透露此谋杀事件，否则其家人难逃劫难。河南省劳教局刘局长（约 40 多岁，中等个，大眼睛），6 月 14 日亲口表扬了 2 名杀人凶手，表示解教表一到他立即批准。

注：“约束衣”是从前身套进在后背结带，衣袖长出手臂约 25 公分，衣袖上有带，此衣由细帆布制作。劳教所警察将此衣给法轮功学员穿上，将学员手臂拉至后背双臂交叉绑住，然后再将双臂过肩拉至胸前，再绑住双腿，腾空吊在铁窗上，耳朵里塞上耳机不停地播放诬蔑法轮大法之词，嘴里再用布塞住。据目睹者口述，一用此刑者，双臂立即残废，首先是从肩、肘、腕处筋断骨裂，用刑时间长者，背骨全断裂，被活活痛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郑州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 0371-6802210

劳教所所长：王燕 0371-4143002

三大队队长贾美丽

三大队 吸毒犯冯燕萍、付金玉

四大队

河南省劳教局刘局长

案例 2

受害者：赵国安，男，55 岁，农民，漯河市法轮功学员，住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候集乡西一里赵庄村

酷刑致死地点：许昌市第三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2003 年 4 月份，赵国安向

人讲法轮功真象时，遭人举报，致舞阳县公安局警察抄家，搜出法轮功书籍、真象数据等物，将赵国安及其妻子抓捕。

2003年5月23日，舞阳县公安局政保科将赵国安夫妇两人绑架到舞阳县看守所关押3个月左右。赵国安被非法处以1年零9个月的劳教，他在2003年8月7日被送到了许昌市第三劳教所。2003年8月14日，其妻张桂荣被释放回家。

11月27日，他再度被绑架至漯河市郾城党校“洗脑班”。在被关押期间，劳教所拒绝家人探视。2003年12月24日，舞阳县公安局突然通知关押在河南省郾城“洗脑班”的妻子张桂荣，前往许昌第三劳教所。后又被带到医院，医生说赵国安是心肌梗塞死于心脏病，死于2003年12月29日8点多钟。劳教所的人说是死于7点多钟，也说是“心肌梗塞”。其妻不相信，要求看遗体。当她解开丈夫的上衣时，看到从下巴颏到前脖整个皮都没有了，被揭掉了，前胸正中有约10公分见方的一片，整个肉皮都没有了，血红的一片；两肩、臂上约有一拇指宽的一长道深沟，长至到后背，皮没有了，肉已溃烂很深；两耳和后脖颈都是深紫色，后背也是紫色的，整个小肚全是紫颜色；下肢整个腿都是肿着的，两脚肿得明晃晃的；在两脚脖的上端有两道很粗很深的沟，像是勒过的；头顶、在前额的上边有一个红点，浑身遍体鳞伤。其妻张桂荣看后大声吆喝，表示其丈夫遍体伤痕，是遭受酷刑而死的！因对方人多，不由分说就把张桂荣抬走了。赵国安遗体被火化后，劳教所人员给了他家人7千块钱就算了事。劳教所警察说他因太顽固，才关禁闭（小号），3天就不行了。其家人于2004年1月2日将赵国安的骨灰安葬。干部们还放出风说他有病送回家了。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舞阳县公安局警察
舞阳县公安局政保科
舞阳县看守所
许昌市第三劳教所
漯河市郾城党校洗脑班

案例 3

受害者：袁湘凡，女，38岁，河南省汝阳县印刷厂工人，汝阳县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2000年2月袁湘凡赴京上访为法轮功讲真象被绑架，非法关押进汝阳县看守所。管教逼迫她下跪，让她放弃信仰不从，被装进铁椅子（手、脚、腰固定死）3

天3夜折磨。2000年5月份，被绑架到洛阳少年收容所，又被罚跪折磨15天。

2001年2月，在家被绑架非法关进汝阳县看守所，5个月后，因不放弃信仰，放回10多天后，又被公安局骗上警车送河南省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2年。因不作战，不报数，多次被4、5个人一起上去推倒在地，骑在身上又打又骂，抱着头往水泥地上碰，在三大队被暴打数次后，再被调到二大队迫害。2001年10月18日，她被调到二大队，“包夹”吸毒犯经常把她拉进厕所暴打，抱头往水泥地板上碰，在寝室里毒打。2001年10月23日她开始绝食抗议，在绝食期间一人按头，两人按胳膊，一人坐身上，一人用两把勺子撬嘴，一人专门灌食，嘴撬开后猛灌，灌后按紧头不让动，捏鼻子捂嘴，吐也吐不出，咽也咽不下。后来劳教所用金属开口器撬嘴，把口、舌头、咽喉到处撬得稀烂。

2001年12月她被强行输液3次，强行插胃管2次，第一次灌稀面汤，第二次灌生盐水，每一次2针管，用1米多长，1公分直径粗的塑料皮管从鼻孔插入腹部，4、5个人按住不让动，每次插管后都大口大口吐血沫，直喘粗气，脸色发紫几近昏死，连吐几天几夜血沫，低血压（高压70，低压30），被劳教所送进郑州市人民医院化验血和肾，化验结果说没病，又被拉回劳教所继续迫害。冰天雪地里被天天用车子拉进小车间，坐在凳子上，或躺在地板上，被几个“包夹”架着强行让学走路，直到被拉得筋疲力尽、气喘虚虚为止。

2002年3月份她浑身虚肿不能行走已达2个多月，劳教所又将她送往人民医院“看病”，结果还是无病，6月份水肿慢慢消下去，肚子还是很肿，象怀孕7、8个月似的那么大，一天只能喝一点汤，后来大约有2个月的时间不能站立不能坐，只能瘫在床上，呼吸困难，滴水不进，生命垂危。劳教所打电话给家里人要3千元看病，家里拿不起，其丈夫承受不住打击，不得不和她离婚，她在劳教所看病输液灌食所用费用800元左右都是法轮功朋友们省吃俭用的钱。劳教所敲诈不成，把她送去医院检查，2002年12月9日让家人将她接走。临被抬回家去时，劳教二大队队长还说：“你要走了，帐上还有一百多元，请客吃了。”因为劳教所只给批了3个月的病保假，在她回家后3个月劳教所派人去看望。但她回家后一直瘫痪在床上，不能吃不能睡，整天浑身疼痛难忍，仅维持了半年多生命，于2003年9月8日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郑州十八里河劳教所
劳教所二大队
劳教所三大队
汝阳县看守所

案例 4

受害者：尚水池，男，49岁，河南禹州无梁镇无梁中学体育教师，禹州市无梁镇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北京朝阳区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尚水池修炼法轮功之前，有血压高、半身麻木、心脏跳动不正常、脑瘫健忘等毛病。经人介绍，于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体很快得到了健康，在学校受到全体师生的好评。1999年7月20日，他到天安门为法轮功讲真象。2000年第二次去北京上访，被镇“610”、派出所公安警察劫持回来，直接送进禹州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了4个多月。由于他坚持炼功，不断被犯人告发。副所长王海洋就给他打背铐，一只手从肩上向后背，一只手从背后向上抬，吃饭、睡觉、解便从不开铐，一连几天。他手不能炼功了，就盘腿打坐。副所长王海洋发现后，又给他戴上18斤重的脚镣，逼他多次在院子里趟镣。趟镣时，警察郭广林在后边手推脚踢，有时用电棒电，有时用胶棍打，赶着让他快走，脚脖被铁镣磨出了血，露出了脚骨，仍不让停。警察李刚只要发现他炼功，就让他把头从铁门的观察口伸出来，这个口很小，一般人是不好伸出头的，有时把脸挂破，有时把耳朵挂出血。警察李刚抓住他的头发向外拽，天冷时向头上泼水，天热时长时间晒太阳，有时打耳光，有时用鞋打。郭广林让他戴着大镣，用脚趾站在花池的边上，脚跟悬空，郭广林用脚踩脚镣，人一下子向后仰倒，平身甩在水泥地板上，有时头也甩在地上。副所长王海洋交待手下警察重点监视，唆使犯人，只要他开口讲真象或开始炼功，就又骂又打，拳打脚踢，扇耳光，其它监室都能听到打人的声音。有时几个人架着他把头往墙上撞。一次晚上放茅时，警察冯××逼迫他骂法轮功创始人，他不骂，就不让他倒茅桶（所内规定每天早晚各倒一次茅桶），又掂回屋内。不让倒就没处解手，满监室犯人对他骂个不停。出狱时经公安局副局长李金亮签字必须交罚款2,000元，否则不放人。他的家人找人托人救他，前后共花了5,000多元才出来。

2000年夏天，禹州市政法委在市委招待所办“洗脑班”，他因坚持炼功，不写“保证书”，又被关进第二看守所，被折磨得脚脖、手脖被镣磨得仍流着脓血，后背出满了大大小小的疙瘩。一次因炼功被公安警察砸上18斤重的脚镣，逼着他在看守所院内趟镣，拿着警棍推着让他跑快，把两个脚脖磨得鲜血直流。这次出狱又经公安局李金亮签字，罚款1,000元，家里共花了4,000多元才被放出。在看守所还有一次，也是因为炼功，被打上背铐，一狱警故意用力把铐子铐得很紧，使手铐的牙深深陷到肉里，当晚两只手就肿起来了。由于手腕被手铐卡死，使手肿胀黑紫，他疼得用头使劲顶住墙，疼痛难忍。当同室的犯人报告狱警，说再不打开手铐，尚水池黑紫的手将会残废时，狱警却说这是他自找的，置之不理。就这样，尚水池被铐了1天2夜。他的手腕处被手铐勒出两圈深深的血印，几个月后两圈伤痕还清晰可见。

2001年元旦前后，尚水池被镇政法委书记李进杰、镇派出所所长罗东军多次带人到家骚扰抓人，他趁此从房上跳出去，从此被迫流落在外，有家不能回。有

一次，派出所所长罗东军因抓人扭伤了脚脖，把他的妻子、大儿媳、镇上的的一名妇女抓进了看守所进行拘留。2001年春节前，他再次去北京上访。当他走进天安门广场，刚拉开横幅，高呼“法轮大法好”，几个警察一下把他按倒在地，拳打脚踢，后又扔进了警车，被送进北京朝阳区看守所。刚进看守所院内，武警便对他连踢数脚。在监号里，他抗议非法关押绝食8天，警察暴力灌盐水，每人每次灌3斤盐，他仍不配合，不报姓名地址（因政府对去北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采取株连政策，不报姓名地址是为了不牵连家乡的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和亲属）。看守所警察向屋内放毒气（这间屋子里关押的都是外地的不报姓名地址的法轮功学员），一天后看人没反应，就在馍里下毒（一种慢性毒药）。他还在坚持绝食，这时看守所派一特务混进法轮功学员中，劝他吃饭，不吃饭咋回家呀，咱得回家呀。他开始吃饭，每天两顿饭，一顿一个玉米面窝头，一点稀菜汤。他吃了2天后感到头晕，第三天他不再吃了，但已经中毒，鼻两边发青，其他法轮功学员重毒严重者，指甲都发黑了。警察对中毒的法轮功学员还要抽血化验，看每人中毒的状况。为推卸责任，对中毒严重者，用汽车拉往北京郊外京津公路无村庄的地方，使中毒昏迷中的法轮功学员自己往车下跳，摔没摔死无人管。他光着脚，穿一身薄毛衣、毛裤，外面穿的厚毛衣及外罩都被扒光了。他跳下车后，冒着零下10度的低温，顺着铁道走到了天津郊区的一个小火车站不远的地方，倒在雪地上。第二天清晨，值勤的铁路工人在雪地上发现他，把他送到了车站旅社。他苏醒过来时，这位老者判断他出现中毒，说炼法轮功被这样迫害的不少。他便说出了自己的住址与姓名。他大儿子找到他时，他有时昏迷，有时清醒，但无法再走动了。两条小腿肿得很粗，毛裤都脱不下来。两只脚底板全部发黑发硬，10只脚趾头全部发黑发硬，双脚面上离脚趾很近的地方横着一条深深的痕迹。

从天津到家，他时而清醒时而昏迷，但大多都处在昏迷中。只知道要水喝。他刚回到家，市公安局政保科、镇派出所就去抓他，一看他成了那样才没说什么，事隔几天又去抓人，照了像。此后公安局捏造谎言，说他自己躲在山洞里，连饥带冻成了这样，被一放羊的看见后给他送回家的。他从离家到回家前后30多天，他的10个脚趾的肉全都烂掉，脚趾骨头脱掉了一节，呼吸越来越微弱，说话时嘴动而没有了声音。儿子把他送进禹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住院治疗。家人看护他时，听到肺部有磨擦声，经透视才发现左肋断了四根，肺部严重感染。双脚底板已发出腥臭味，向外流脓血，脚底板黑硬。后又转到浅井乡医院扒村分院，不到一天就去世了，这是他从天津回家的第18天。2001年2月20日（左右），尚水池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镇“610”、派出所公安警察
禹州市公安局第二看守所公安局
副局长李金亮
副所长王海洋
公安警察郭广林、李刚、冯××
市委招待所“洗脑班”
第二看守所

公安局李金亮
县公安局政保科、镇派出所
镇政法委书记李进杰、镇派出所所长罗东军
北京朝阳区看守所

案例 5

受害者：李建，34岁，残疾人，驻马店市正阳县律师，原住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检察院家属区，正阳县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许昌第三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李建因制作法轮功真象资料被绑架，被非法强制劳教3年。2000年李建制作法轮功真象资料被捕，2001年4月底被送往许昌河南省第三劳教所劳教。劳教期间，李建遭受绳刑、超强度苦役、不让睡觉等方式迫害。他在第三大队一中队强制劳教期间，多次受绳刑迫害、强制“洗脑”、超强度苦役、不让睡觉，干不完就不让休息。2001年12月在高压迫害下违心妥协放弃修炼，2002年3月醒悟后声明“转化”作废，重新坚定修炼。为此警察谭军民（第三劳教所三大队大队长、男、30多岁）怀恨在心，开始加剧折磨迫害李健。2002年4月25日李建正常出工，没有任何病态。当天晚上李建觉睡不着，非常难受。深夜1点多的时候，他呼吸急促，最后在凌晨3点死亡。他死后2小时，第三劳教所三大队大队长谭军民将其遗体送到医院“抢救”，做人工呼吸、打强心针。任高强掩盖事实，造假封锁消息。劳教所以所谓的法律程序，经许昌市检察院草草了解病故和验尸的情况，说明此案例乃属正常死亡。匆忙就把李建家属打发走了。警察们拒不同意法轮功学员求见其家属。26日早晨，三大队警察和所长开始造假。26日下午，检察院和屈副所长在大会上宣布：李建死于疾病。并威胁：谁想利用李之死制造混乱就不记劳期（任意增加劳教期限）。第二天，屈副所长开会说，劳教所已和他的家人协商好了，家人都没意见，其他人就别闹了。据认识李建的人指出，他生前年轻健康，无任何疾病，却被劳教所指为暴病而死，实有令人怀疑之处。李建临死前说过：哪怕不让他吃饭，只要让他休息五分钟就行。由此推断，李建是在精神和肉体上承受着巨大痛苦，在长时间超极限从事体力劳动情况下被活活累死的。当时三大队公安警察有：队长谭军民、指导董×、教导任高强。

注：绳刑，为河南第三劳教所发明，此刑罚极其残酷，是将人用特种方法捆绑，一次半小时，不断地紧绳子，半小时后松掉，紧接着再绑，捆一次为上一绳，捆几次为上几绳。此酷刑可导致绳子深勒进肉里，令手腕神经失去知觉，难以恢复。据悉，通常普通犯入上1、2次绳就受不了了，但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上绳竟达5、6次之多。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检察院

河南省第三劳教所

所长：阎振业（男，40多岁）、副所长屈双材（男，30多岁）

三大队大队长：谭军民

三大队教导员：任高强（男，30多岁）
三大队警察：靳伟山（男，20多岁）
指导员：董×
第三大队一中队

案例 6

受害者：姚三中，男，34岁，大学本科毕业，漯河市法轮功学员，漯河市艺师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2001年3月21日，因许昌劳教所开大会诬蔑法轮功，台下许多法轮功学员高呼“法轮大法好！”后被迅速扑上来的劳教所内的刑事劳教人员（后来参与的人都得到了1至3个月的减期）按倒在地，拳打脚踢，姚三中也其中。除了在会场上挨了打，会后二大队的教导员朱金奎、副大队长郑琦等组织本队近200名刑事犯对姚三中进行所谓的“帮教”，即每个人必须要狠狠的打他，不打的当场挨整。他因此连续遭受8次上绳酷刑，绳入肌肉，还有高压电棍电击，多人对他拳脚相加。警察又命令一个吸毒犯用塑料凉鞋底连续两天不停地抽打他的脸，造成他多天不能正常吃饭。后来警察又逼他和其他喊口号的学员写检查认错，遭到他严辞拒绝后，警察对姚三中捆了6绳。在仍不能迫其妥协的情况下，警察竟让几十名劳教学员对姚三中群殴，又对他加期10个月。除此之外，他更是多次被毒打、戴脚镣、闻鞋底。为了逼他妥协，有一次警察一夜之间连续用绳刑7次，高压电棍长时间电击，第二天，看管他的犯人因同情他，给他喝了点凉水，从此他喉咙变哑说不出话来。他因长时间被折磨，以致躺在床上不能自理。2001年9月劳教所警察不准法轮功学员说话，因他和别人谈了几句话，又遭到几个人的群殴，以及电棍电、绳刑等。三大队二中队姓赵的队长并用酷刑折磨。2002年7月，因他坚决不穿囚服，不承认非法关押，又一次遭受残酷的迫害。2002年5月，警察们逼他和其他学员穿劳教队服，并连续捆了姚三忠5绳，使其上肢麻木，几个月生活不能自理。警察强行给他穿上劳教队服，怕其脱下，把另一名刑事犯方四军同姚三中铐在一起，让方四军故意给他造成不便，事事处处折磨他，甚至小便也不允许。2002年12月底，因怕出人命承担责任，劳教所人员把他抬出扔到外地路边。最后家人得知后把他送到医院抢救近1个月左右，每天医疗费高达几千元，姚三中终因伤势严重于2003年1月中旬被迫害致死。留下一个几岁的孩子。漯河“610”也严密监视他离了婚的妻子和孩子，不允许向外透露任何消息，妄图掩盖罪行。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河南漯河“610”电话：0395--3152610

许昌劳教所电话：0374-3262708

三大队二中队姓赵的队长

许昌劳教所所长：闫振业，副所长曲双才

二大队的教导员：朱金奎、副大队长郑琦
方四军（劳教人员）

二大队一中队的中队长：郑奇

案例 7

受害者：刘玉璞，男，60 多岁，河南洛阳中信公司技校退休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刘玉璞于 1988 年患肝硬化，严重的肝腹水救治无效 1996 年，学炼法轮大法，不到 1 年的时间身体完全康复。2000 年 3 月，刘玉璞因到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讲真象，遭到 15 天非法拘留及 20 天“洗脑”迫害，从此被列为洛阳市所谓“重点人物”，被监视对象、其家门外经常有人看守、外出有人跟踪等。2000 年 11 月，他回老家探望母亲，警察催促回洛阳。被告发他没回老家反而在周边地区散发传单而被非法抓补。双方僵持 6 小时后被强行带走关在涧西公安分局拘留所，并被抄家。第六天，警察只说了一句散发传单的不是他，就不了了之，随后由单位负责办班近 20 天，强迫“洗脑”。2003 年 11 月 27 日，单位借口有事找他将他强行绑架到涧西区“610”办的“洗脑班”。在生活上，他被送到“麻辣烫”餐馆吃饭，整整 40 天给曾患过肝病不能吃辣的他，一天三顿都是“辣菜”、“辣汤”、“辣饭”。持续几年的迫害，刘玉璞于 2004 年 4 月 2 日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涧西公安分局拘留所

洛阳中信公司技校

涧西区“610”

案例 8

受害者：崔宁宁，女，46 岁，家住河南省郑州市经七路七号院，河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职工，郑州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金水公安分局黑庄拘留所

案情简单描述：崔宁宁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到河南省农业大学找一位学校老师，在出大门时被门卫劫持，认定崔宁宁在他们院内散发法轮功光盘，当场搜她身，但没有查出任何证据。因为从计算机上查到她是炼法轮功的，就被东风路派出所于 5 月 18 日晚送进了黑庄拘留所。派出所扣留了她的皮包和家里的钥匙，第二天抄家，第三天提审她，后将她关在金水公安分局黑庄拘留所。崔宁宁一星期后开始抗议绝食，到第六天时，郑州分局的李新建、李某某和东风路派出所的警察领着一个经过培训专门给法轮功学员灌食的人，手里提着用于灌食的工具，叫了劳动号里 4、5 个男犯人当助手，并将所有号里的排风扇打开，用排风扇的大声音掩盖，在没有人的号里对崔宁宁进行迫害。7 月 1 日，东风路派出所把崔宁宁送往郑州十八里河劳教所，因身体已受到严重摧残，十八里河劳教所拒收，当天退回黑庄。警察们为了达到把她送劳教的目的，又给她输液，用同样的灌食方法进行迫害。7 月 15 日，东风路派出所再次带崔宁宁去郑州六院检查身体，目的是把她送进十八里河劳教所。由于办保外就医必须要五院的证明才行，崔宁宁已完全看清他们没有要放她的打算，所以不让她到五院做检查，就开始彻底绝食。7 月 17 日上午，崔宁宁的双手和双脚开始抽搐，两次都差点休克，号里有个叫刘仙的犯人次次喊管教说崔宁宁快不行了，但他们不理不睬。后来所长程海涛指示带崔宁宁到人民医院检

查。随后东风路派出所也带她到五院作了复查。检查的结果是一样的，每天咳嗽，吐很多痰，肾衰弱、心脏有问题。公安警察向其家属勒索 3,000 元保证金，并且告诉崔宁宁回家后不许出大门、不许上班、不许打电话。崔宁宁于 7 月 18 日上午被释放，于 29 日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东风路派出所

郑州分局：李新建、李某某 东风路派出所公安警察

金水公安分局黑庄拘留所所长：程海涛（男，现年 34 岁，原郑州市金水区黑庄拘留所所长，现调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派出所任所长，家庭住址：郑州市金水区跃进路 3 号院【金水公安分局家属院】4 号楼 4 单元 46 号。）

案例 9

受害者：何国忠，男，56 岁，中原化工厂的职工，家住黄河水利机械厂，郑州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家中

案情简单描述：2000 年 7 月，何国忠因修炼法轮功，被关进了郑州市第二看守所。因他坚定信仰，被判劳教，于 2001 年大年初一被关进郑州市白庙劳教所。何国忠和伙房的犯人住在一起，牢房里牢房外皆不允许任何人和他说话。初期警察强迫他看诬蔑法轮功的录像，要“转化”他。因何国忠坚定信仰，劳教所便不允许和亲人见面。在 2001 年 5 月份，他身体已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并伴有高烧、昏迷现象，劳教所警察韩洪涛、张文中迟迟不办理保外就医。在被关压迫害期间，他日渐消瘦、腰弯、腿拐，因为动作慢，每次吃饭才走到饭桌前就收队回监室。他因行动不方便，无法从监室走到食堂，警察就将他送到医院，发现他的一条腿和一只胳膊里全是脓血，脓血流出很多。从医院回来后，狱警韩洪涛说何国忠的一条腿一只胳膊几乎成了空壳。但劳教所公安警察仍把何国忠与其他人隔绝开来，加大“洗脑”力度。他身体一天比一天差，出现了腹水，肚子大得肿胀很高，时常重度昏迷。2001 年 6 月 6 日，他被抬出了郑州市白庙劳教所的 5、6 道铁门，他的亲人把他接走、送进医院。2001 年 11 月 29 日，何国忠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白庙劳教所

白庙劳教所五大队狱警：韩洪涛

白庙劳教所狱警：张文中

郑州市第二看守所

案例 10

受害者：朱改娣，女，52 岁，家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南关街 167 号楼 48 号，郑州管城区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朱改娣因长期患有严重的糖尿病，身体极其虚弱。自修炼法轮功

以来，身体健康了，精神也焕发了。1999年7月20日，朱改娣到省政府上访，向信访办人员讲清法轮功真象。在场的工作人员以有事好尽快通知她为理由，让她留下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后来郑州管城区公安局、东三马路派出所、南关街办事处，因此经常到家来骚扰，派人监控她的自由。2000年12月27日，她再次到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讲真象。被便衣公安抓上警车，遭到殴打。当时警察重重打她耳光，把她甩在地上，两只大脚站在她背上用力跳。2001年9月份，她因散发法轮功真相传单被不明真象的人举报，东三马路派出所警察非法到家将她抓到郑州市第一看守所关押，在看守所她被犯人打骂。1个月后，她的身体出现高血压、心脏病、肾炎、双目失明、全身浮肿，警察们仍要将她送到河南省十八里河劳教所。劳教所医生因她身体太虚弱不想担责任，不敢收，于是将她退回。但警察还不放过她，将她非法定为监外执行“在家保外就医”。家人借了约3,000元钱到中医学院让她看病，2002年10月3日朱改娣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东三马路派出所 (0371) -6247124

郑州市第一看守所 (0371) -3941686

郑州管城区公安局 (0371) -6229936

南关街办事处 (0371) -6222011

河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单位电话：(0371) 5958603

案例 11

受害者：王改芝，女，47岁，河南省镇平县石佛寺乡人

酷刑致死地点：镇平县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王改芝修炼法轮大法前身患癌症，修炼法轮功后，病根消除。自1999年7月22日后，先后2次进京向政府和世人说明自己修炼后的亲身感受和变化。2000年2月9日第二次进京上访，政府不但没给她说话的权利，反而被带回镇平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关押期间每天被强迫劳动十几个小时，还经常因为炼功被曹管教用刑折磨，一次被看守所的管教人员用酷刑撑子铐，连续用刑5天，最后在她家属的强烈要求下，被勒索了5,000元后（没开任何收据），让家人把她带回家。于2000年5月26日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镇平县看守所曹管教

案例 12

受害者：郭秀梅，女，45岁，淮阳县法轮功学员，淮阳县卫生防疫站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淮阳西关卫生局西南居民区院墙外约5米左右

案情简单描述：郭秀梅为人实事求是任劳任怨、领导分配的工作从不挑肥捡瘦。

预防疫苗针几十元一支，无论剩下多少一个不留全部上缴；从单位领导到一般同事无不敬重她的为人。

2001年1月1日她为法轮功上访北京。2002年9月22日晚9时外出发真相资料时被暴徒谋害，2002年9月23日早上6时许，一卖蛋的人发现她在淮阳西关卫生局西南大路中间，面朝南跪着、脸腮着地、双手捂着肚子、嘴里还在吐沫。随即找人给西关派出所报案，警察到场后，郭秀梅嘴里还在吐沫，他们没有将她送医，反而急忙拍照、录像，把真象数据放在郭秀梅身边、周围，拍完录像后说，“学法轮功的，给人送数据犯病死了”，然后扬长而去。23日上午11时死于卫生局西南居民区院墙外约5米左右，头朝西、四肢朝天、两手心朝上、指弯曲、一腿伸一腿曲，。面部肿起，淤血紫黑，左眼处淤血凹陷，脖子、胸有紫黑色淤血。事后公安放出消息，郭秀梅死于心脏病、脑溢血。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西关派出所

案例 13

受害者：白爱香，女，44岁，焦作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人民医院抢救室（死亡前关押在东方红派出所）

案情简单描述：2002年4月22日夜9点，白爱香与法轮功学员王丽叶，在万方桥下喷大法真象标语时，被东方红派出所警察绑架、带到派出所，并将两人分开审问。由于白爱香不配合审问，警察就抓她头发，打胸口，用腿顶。警察吴小华把她硬按到地上，双手在背后反扣，用力抵着很长时间，白爱香说上厕所才放下。在厕所，白爱香为逃离警察监控和迫害，趁警察不注意从三楼跳下，摔成重伤，左踝骨骨折，肋骨折断数根，不能行走。警察追来后，并没有把她送进医院治疗，反而继续折磨直到人昏过去。

后送至人民医院抢救室，医生将其左脚串钢钉。第二天早5点警察才通知家属。拍片子发现。肋骨被摔断7根，一边2根，一边5根，肺部被肋骨扎烂。警察下指令不能动手术，只能让她恢复，自己慢慢长好。期间许多警察24小时监视她，封锁消息。所长郭发展更威胁逼迫她交待。到第八天（4月30日）早8点多，白爱香感到身体非常不舒服，呼吸困难，突然死亡。尽管医生说通知家属，但公安局仍不让任何人看白爱香直至她已经停止了呼吸。白爱香死亡消息被封锁，并强行送到火化厂解剖，家人被迫签字，火化那天有许多警察和便衣监视。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东方红派出所所长：郭发展

公安警察：吴小华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区分局局长：刘世振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3932863

人民医院

案例 14

受害者：杜旭，男，35岁，大专毕业，原南阳肉联厂下岗职工，南阳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市第一人民医院（生前关押在宛城公安分局）

案情简单描述：杜旭因坚持修炼法轮功，2000年11月15日被抓，期间遭宛城公安分局警察打成重伤、休克。2000年11月28日下午1点多，安保大队将杜旭送往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直到晚上7点多才通知家属到医院护理。经检查：他大脑大面积挫伤，有大量淤血，左腿腿骨严重骨折，两眼黑青，遍体都是被打的伤痕，两腿和脚都发黑、肿胀。从11月28日被送进医院，到12月8日一直昏迷不醒。医院对头部做了手术。医生对公安、家属说：“杜旭随时都有生命危险”。保安大队推卸责任，说杜旭是跳楼摔伤的。9日病情突然恶化，于2001年元月10日清晨被迫害致死。杜旭死后遗留下独生儿子跟爷奶相依为命。杜旭60多岁的父亲杜思安，曾任职南阳肉联厂干部，在国庆前夕遭劫持绑架进“洗脑班”强迫放弃修炼。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宛城公安分局

安保大队

案例 15

受害者：李俊臣，男，46岁，汉族，家住河南省周口市蔬菜乡西杨庄村6组，周口市川汇区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市拘留所

案情简单描述：李俊臣曾身患肝癌，1999年3月开始学炼，不多长时间肝癌不见了，身体获得健康。2000年1月24日，李俊臣在周口市沙厂遭人举报，被周口市沙厂派出所所长何伟和几名警察劫持到周口市政保大队。其中一名70多岁的学员被关进拘留所，李俊臣及其他几人被关进周口市看守所和商水县看守所。看守所里每人每天早晚1个2两重的馒头，中午大半碗稀面条，还要干十几个小时的活，夜晚值2个小时的看夜班，经常遭受犯人打骂，他家人为此东奔西跑，花了2,000多元钱，农历2月24日李俊臣才回到家。2001年1月24日，李俊臣正在家做生意，被大队支书安守成、李玉来等人非法、无故劫持到大队部，24小时派人监控，软禁3个月后，于4月28至5月1日左右在市公安政保股长李玉正、刘迎东、高峰、黄金启等人的指挥下，蔬菜乡政府海书记和另一个司机开车将他强行送到周口市“610办公室”组织的“洗脑班”进行迫害。“洗脑班”由周口市政法委书记王建国、市“610办公室”主任常亚平、政保队队长黄金启负责。每天由该市党校校长、教师来“上课”，逼看诬蔑法轮大法、诽谤法轮功创始人的录像和书，逼写反对法轮功的体会……。王建国和黄金启硬说他有病，一天强行他带到医院“检查”，回来后造谣说李俊臣肝有毛病。李俊臣由于坚定信仰，8月初“洗脑班”结束后，又被非法劫持到市拘留所，他绝食8天抗议。拘留所里生活环境极差，饭不干净，半

生不熟，长期睡在地铺板上，整天关在十几平方米的小屋里不见太阳。他被拘 20 多天后开始泻肚，1 个多月后，日渐消瘦，身体状况一天不如一天，而公安政保高峰、黄金启、拘留所所长窦破奎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最后家里人花了 700 多元钱，2001 年 9 月 20 日，李俊臣被“保外就医”，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沙厂派出所

市拘留所所所长：窦破奎

周口市沙厂派出所所长：何伟

周口市政保大队

周口市看守所

商水县看守所

大队部大队支书：安守成，李玉来等

市公安政保股长：李玉正、刘迎东、高峰（安政保）、黄金启（政保队队长）

周口市“610 办公室”组织的“洗脑班”

周口市政法委书记：王建国、市“610 办公室”主任常亚平

案例 16

受害者：常保利，20 岁，河南省巩义市夹津口省劳改煤矿职工家属，父亲是煤矿干部，姐姐常文香、常春香都是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公安局

案情简单描述：1999 年 11 月，常春琴、常保利、常春香、常文香进京上访为法轮功讲真象，被抓捕送往派出所。常春琴、常文香、常春香 3 人被关押进巩义市看守所，常保利则被送进巩义市公安局。在公安局政保科科长杜杰、指导员申有凯的指使下，警察们对常保利进行毒打折磨。在常保利被打昏送医院抢救，医生发现他脖子上勒的铁丝还没有去掉。常保利的父亲说：“人都快死了，刑具还不去掉？”杜杰等人才不得不将铁丝去掉。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年仅 20 岁的常保利就这样被狱警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巩义市公安局：政保科科长杜杰、指导员申有凯

案例 17

受害者：狄西顺，男，50 岁，家住河南省巩义市夹津口镇夹津口村十三组

酷刑致死地点：家中

案情简单描述：1999 年 7.20 以后，狄西顺为法轮功上访北京。后被押回夹津口派出所，遭到残酷折磨：罚跪钢筋、上铐、电棒电。随后又被送往巩义市看守所进行关押。2000 农历 12 月 28 日，狄西顺家人借了 10,000 多元交给当地看守所，才把他救出来。狄西顺出来以后，仍坚持信仰，到处向民众讲法轮功真象。2001 年 3 月份，夹津口镇政府及“610”又一次把他绑架进巩义市“洗脑班”。在关押期间狄西

顺坚持不“转化”，2001年4月11日警察将他送进巩义市拘留所，折磨得骨瘦如柴、全身浮肿。警察怕承担责任，在2001年10月将他送回家中。夹津口镇政府人员仍没停手，经常半夜到他家中对他进行骚扰。狄西顺的身体一直无法恢复，于2002年5月15日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夹津口派出所

巩义市看守所

夹津口镇政府及“610”

巩义市“洗脑班”（地址：巩义市西环路外沟龙凤宾馆）

巩义市拘留所

案例 18

受害者：姚桂娇，女，河南省孟州市缙村镇东葛村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孟州市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姚桂娇于2002年6月始被非法关押在孟州市看守所，受尽折磨，于2003年3月被孟州市看守所迫害致死。缙村派出所一警察证实，姚桂娇约在2002年3月底或4月初死于孟州看守所。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河南省孟州市看守所 0391-8190450

案例 19

受害者：李坤，女，66岁，南阳市卧龙区西郊供销合作社职工，南阳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尚庄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1999年12月李坤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讨公道，被抓后送往南阳驻京办，随后被单位接回，在南阳第一看守所（尚庄看守所）非法关押1个月。2000年2月底，她第二次进北京证实法，被抓后送回南阳在尚庄看守所关押1个月。因她仍坚定修炼法轮功，自看守所放出后，单位干部在单位限制她的自由几个月。2000年秋，李坤在讲法轮功真象时，被卧龙区安保大队警察非法关押在南阳尚庄看守所。在监狱内遭长期迫害，强制劳动，使得李坤身体和精神受到严重伤害，致其子宫癌复发。长达9个月的关押期间，警察怕担责任，逼其子女缴3,000元于2001年8月底被家人从看守所接回后送进了医院。2001年11月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南阳驻京办

南阳市卧龙区西郊供销合作社

南阳市第一看守所（尚庄看守所）(0377) 3222146

卧龙区安保大队公安警察 377-3223991

案例 20

受害者：王景荣，女，60岁，南阳市环城乡人

酷刑致死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安分局

案情简单描述：王景荣1998年春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学炼法轮功前患有高血压、脑血管硬化等多种病，自从学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2001年12月30日，她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南阳市宛城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期间王景荣吃不进饭。2002年2月初，警察让家属交3,000元押金并在保证书上签名，同时又在抄家时翻出一些法轮大法数据，而以此为由长期关押迟迟不给人。导致她旧病复发，于2002年农历11月2日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公安分局

案例 21

受害者：肖家勇，34岁，南阳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2000年12月去北京天安门广场为法轮功讲真象，被抓，后被分流到一个地方派出所，遭4个警察殴打。回南阳后腹部肿胀迅速恶化，经抢救无效被迫害致死。

直接责任人及单位：

某地方派出所

案例 22

受害者：张全德，男，南阳市法轮功学员，曾任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区委机关党委副书记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张全德退休后体弱多病，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康复。1999年7月以后，因不放弃炼功，被多次迫害。2001年6月20日晚上，他被南阳市车站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第二天，又被送到方城县看守所非法关押了1个月，后又被转送到尚庄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了64天。到9月份才被放回。家里为了这件事共花了10,000多元钱。他被放出来时，因身上长了一身癞癣、不能动弹，此后一直在家。车站派出所经常来家里骚扰，特别是“十六大”前后，天天去。2003年1月15日中午，他被卧龙分局的警察带走，逼迫他骂法轮大法，骂法轮功创始人，迫使他放弃修炼。当晚卧龙分局又威胁家属要把他再往尚庄看守所送，家属无奈被勒索去2,000元钱，人才放回来。由于非法关押折磨，张全德于2003年5月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南阳市车站派出所

方城县看守所

尚庄看守所
卧龙分局

案例 23

受害者：孙桂兰，女，近 60 岁，河南商丘虞城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郑州十八里河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孙桂兰生前被非法关押在郑州十八里河劳教所，尽管劳教期早过了，劳教所仍不放人。不让其他人跟孙桂兰说话，并强迫老人体力劳动。还经常被劳教所逼问爱人的情况（孙桂兰爱人也修炼），让她爱人开证明说不炼法轮功了。一天早晨，孙桂兰和往常一样，提前去车间打扫卫生，在车间外一水池旁倒地身亡。劳教所所长王燕对外称孙桂兰是在女厕所水管“上吊自杀”，据现场观察。水管高不足 1 米，不可能是自杀。劳教所用各种手段掩盖孙桂兰死亡消息。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郑州十八里河劳教所(0371)-6802210

劳教所所长：王燕

案例 24

受害者：赵德修，男，信阳市电信局科长，信阳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信阳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2001 年春天，因坚持法轮大法信仰,被该管区派出所警察劫持，后被非法关押在信阳看守所。关押期间 遭警察折磨成 精神呆滞，身体受到严重伤害。因身体非常虚弱，被警察勒索重金“保释”，后于 2002 年被迫害致死。家属害怕，确切死亡时间待查。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信阳看守所

案例 25

受害者：黛晓静，女，61 岁，河南省郑州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拘留所

案情简单描述：2002 年 3 月，黛晓静在一庙会上讲法轮功真象时被河南省郑州市三官庙派出所警察绑架，劫持在郑州市 中原区拘留所。在狱中，黛晓静绝食绝水抗议 18 天，后被强迫灌食，但她一直未报姓名。18 天后，警察眼看人要不行了才放人，仍派人跟踪她，试图找到她的住址。黛晓静在外面东躲西藏了 2 天才回到家中，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河南省郑州市三官庙派出所公安警察

郑州市中原区拘留所

案例 26

受害者：柯玲，河南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郑州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柯玲因修炼法轮功上访被警察非法关押。当地警察常在凌晨后提审她，被打着背铐，8、9个警察轮番拳打脚踢，并让一个人踩到她腿上，以致后来不能走路。后被绑架进河南省郑州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劳教2年，在劳教所没几天，说她有败血症，送回家后几天身亡。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郑州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

案例 27

受害者：杨秀勤，女，50岁，周口市土产公司下岗职工，周口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周口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1999年10月，杨秀勤第一次进京上访为法轮功讲真象，遭劫持后走脱。2000年10月，杨秀勤再次进京上访为法轮功讲真象，遭绑架。警察强迫杨秀勤双手抱头跪在地上，用皮鞋照其头部狠命猛踢，造成杨秀勤脑内伤，之后血压一直居高不下。两个月后，杨秀勤被非法判劳教，因血压太高达240，劳教所拒收，警察将她送进西华县看守所继续关押迫害，直到2000年9月才放出。1个月后，因她向民众散发法轮功真象资料，被人举报，遭绑架。在周口看守所里，她曾一连数日每天便血达7、8次，血压高到260，警察害怕承担责任，于2002年12月通知家属将人领回。回家后，杨秀勤身体每况愈下，于2003年11月16日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西华县看守所

周口看守所

案例 28

受害人：齐金胜，男，27岁，盘锦市兴隆台人，96年到盘锦市人寿保险公司做营销工作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2000年11月1日，齐金胜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讲真象。11月3日北京公安局打电话到他公司通知他已死去的消息，并告知他家人到北京办理后事。齐金胜的姐姐在太平间里见到死去的弟弟，发现他身上、脐部以下肢体多处是电棍击打留下的痕迹。由于他死时没有人在场，没有经过任何法医鉴定，只能凭警方单方面说明，最后把尸体草草火化。公安局方面声称齐金胜是从9楼跳下，他的家人迫于压力，申述无门，只好把他的骨灰送回老家。然而即使这样，盘锦警方仍非法没收他的计算机等物品，后经他的家人多次交涉才归还。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北京公安局

案例 29

受害者：单勇智，男，56岁，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郑州白庙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单勇智生前被非法关押在河南省郑州白庙劳教所遭受折磨。2001年10月19日在生命垂危时被送至郑州空军医院，后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及单位：

河南省郑州白庙劳教所

郑州空军医院

案例 30

受害者：刘改，女，60岁，焦作市博爱县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刘改于2002年9月份被逮捕，2夜之后就被送到医院，很快死亡。警方报告中称她因病而死，可是刘的家人说她的手腕处有很深的刀伤。

直接责任人及单位：

下载报告：[pdf 文件](#), [doc 文件](#)